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数据要素集聚区（一期）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东韶关数据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韶州大道（滨江路）9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A栋3层001 联系人：陈兆文 联系电话：18038939015
3	中介服务名称	数据要素集聚区（一期）项目装修施工图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质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图审查能力。1.2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业务范围须包含房屋建筑。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3.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3.4 审查人员专业配备要求：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相应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审查人员应在投标人单位专职工作，审查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图审机构一致，严禁兼职、挂证等违规行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p>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p> <p>（1）韶关市数据场景应用展示及体验中心：拟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装修一个面积约 1750 m²的韶关市数据场景应用展示及体验中心，包含建设活动室、办公室、监控室，沉浸式人工智能科学探索体验中心等内容，以及采购专业设备。学生可以在场景中实现数据与用户/系统的双向交互，通过体验场景应用，进一步增强对人工智能的理解。概算总投资约 336.81 万元。</p> <p>（2）数据要素集聚区（一期）产业园区建设：①拟对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A 栋第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层面积约 38500 m²场地进行装饰装修；②完成智能化工程建设和设备设施采购。概算总投资约 5274.55 万元。</p> <p>2. 服务类型：施工图审查。</p> <p>3. 服务要求：</p> <p>3.1 审查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以下成果文件：</p> <p>（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p>

(2) 审查合格书应明确建设工程的消防、技防、通信基础设施（有线、无线）等设计技术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3) 审查合格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应在全套图纸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3.3 审查意见告知书（如审查不合格）：明确审查不合格的具体内容、违反的规范条款及修改要求。

3.4 审查报告：包括审查概况、审查依据、各专业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3.5 数字化审查成果（如适用）：如项目所在地已推行数字化审图系统，审查机构应通过当地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办理审查业务，全面实行网上签约与电子合格书制度。

3.6 成果交付要求：上述成果文件须提供纸质版[6]份及电子版1份（PDF格式）；成果文件须满足行政审批、施工许可办理、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验收及备案等各环节的使用要求。

3.7 其他：（1）如审查合格后施工图发生变更，审查机构应按要求对变更内容进行复审；

（2）审查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施工图审查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3) 审查机构应配合采购人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供审查意见，修改后 5 个自然日提供审查合格资料。 2. 提供服务的方式。线上或线下审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31455.06 元 ~ ¥35949.64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自然日（不含设计修改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各子项目所有装修施工图定稿（按子项目分开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选人必须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而增加成本以及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中选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按子项目分阶段结算）。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以项目所在地法院为准）。</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